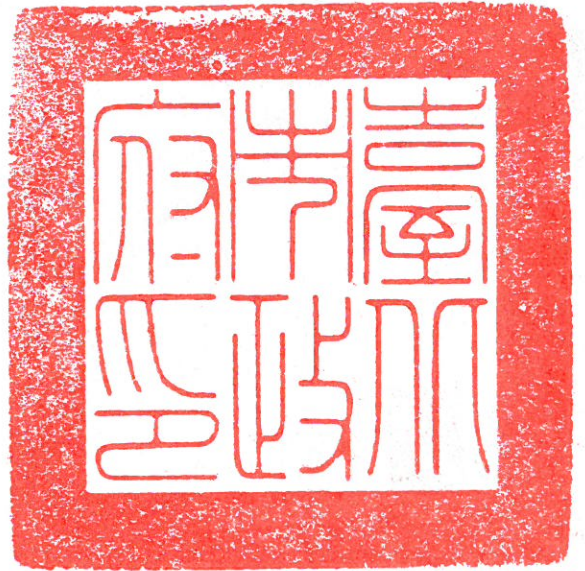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076014017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。
附修正「臺北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。

市長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